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教学委员会章程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康复大学（筹）教学委员会章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康复大学（筹）教学委员会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其他类型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复大学（筹）章程》的精神与要求，设立康复大学教学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咨询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学重大事项的机构，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全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指导、评价和审议。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民主、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由遵守宪法法律、政治立场坚定，并且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熟悉人才培养规律，熟悉学校办学实际情况，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深厚造诣的在岗专家教授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

委员若干。委员需兼顾学科和学院（部）系的平衡。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委员会负责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部，负责提供教学委员会日常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和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实施教学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受学校委托，对学校人才培养规划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审议。

(一)开展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教学规划、教学质量监控等重大议题研究与咨询。

(二)指导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实验室规划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等工作。

(三)审议专业设置申报、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专业调整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五)审议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受学校委托，对学校教学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

（一）指导和审议招生相关方案。

（二）指导和审议学校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整体规划及具体实施。

（三）指导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工作考核要求和教学经费使用的方案。

（四）协助开展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实验室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协助开展全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五）指导和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协助评审或推荐重要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奖项。

（六）协助教学事故认定以及评审争议仲裁。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由教学委员会主任召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通报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总结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委员会需要

做出决议时，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须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决议方为有效。通讯会议讨论与投票采取同样的规则。

第十三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讨论与学生密切的相关事务，可邀请学生或毕业生代表列席。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在讨论、评议、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对教学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可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校每年的预算拨款。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康复大学（筹）教学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

康复大学（筹）教学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董尔丹

副主任委员：黄飞、姜宏、廖利民、韩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立祥、左殿升、刘华东、李士保、
张萍、邵一兵、罗跃嘉、周平、侯四川、袁荣涛、崔新春、
管恩京、谭兰、霍明

康复大学（筹）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